

浙江耐力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中高
档面料生产线提升改造技改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编制由来.....	1
二、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调整情况.....	1
三、调整后污染源强及影响分析.....	1
四、废气监控点布设.....	3
五、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
六、结论.....	5

附件:

- ◇附件 1 关于浙江耐力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中高档面料生产线提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2 承诺书

一、项目编制由来

浙江耐力拉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位于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58 号，专门从事拉链、服装面料的生产制造。企业于 2021 年申报年产 5000 万米中高档面料生产线提升改造技改项目，贵局以金环建兰[2021]23 号文批复同意实施。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以及设备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但对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目前项目已部分建成，并计划于近期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环保竣工（先行）验收。因此受企业委托，我单位针对企业本次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调整情况进行了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作为企业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技术文件。

二、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调整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发生调整的涉及定型/拉幅废气、调浆及印花废气、蒸化废气，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1。

表 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调整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的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定型/拉幅废气	共设置 3 套定型/拉幅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 134000m ³ /h，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3 根（1 根 15m、2 根 35m）排气筒排放	共设置 3 套定型/拉幅废气处理装置（1 套一拖四、2 套一拖三），设计风量 134000m ³ /h，收集先经“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处理	上述废气汇总再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调浆及印花废气	设计风量 20000 m ³ /h，收集后经“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 38000 m ³ /h，合并收集先经 1 套“次氯酸钠喷淋”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定型/拉幅废气在原先“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的基础上，最后增加了一道碱喷淋，调浆及印花废气、蒸化废气治理措施保持不变
蒸化废气	设计风量 18000 m ³ /h，收集后经“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三、调整后污染源强及影响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调整后污染源强

根据原环评，项目定型/拉幅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和颗粒物，另外在天然气直燃供热过程中会产生 SO₂ 和 NO_x，一并收集后采取“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处理，要求该处理装置对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 85%，颗粒物不低于 90%；

调浆及印花废气、蒸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另外在印花机清洗导带过程中会有少量乙酸乙酯挥发，收集后采取“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要求该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80%，乙酸乙酯不低于 60%。项目原环评核定的废气排放量见表 2。

表 2 项目原环评核定的废气排放总量

废气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定型/拉幅废气	DA001	油烟(非甲烷总烃)	4300	0.295	2.125
		颗粒物	5150	0.350	2.523
		SO_2	985	0.067	0.48
		NO_x	3880	0.264	1.904
	DA002	油烟(非甲烷总烃)	6100	0.221	1.593
		颗粒物	7200	0.26	1.868
		SO_2	1200	0.044	0.32
		NO_x	4900	0.176	1.27
	DA003	油烟(非甲烷总烃)	3700	0.111	0.797
		颗粒物	3900	0.116	0.838
调浆及印花 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2000	0.04	0.072
		乙酸乙酯	9000	0.18	0.054
蒸化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	8000	0.144	1.037
无组织废气		乙酸	/	0.023	0.17
		乙酸乙酯	/	0.05	0.015
		非甲烷总烃	/	0.178	1.226
		颗粒物	/	0.348	4.285
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6.85
		乙酸			0.17
		乙酸乙酯			0.069
		颗粒物			9.514
		SO_2			0.8
		NO_x			3.174

由表 1 可知，项目废气收集风量保持不变，故废气的收集效率也不变，另外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浆及印花废气、蒸化废气治理措施现状仍采取“次氯酸钠+碱喷淋”，对各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可保持不变；定型/拉幅废气在原先“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的基础上，最后增加了一道“碱喷淋”，调整后该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较原环评要求有所强化，保守起见对油烟去除效率仍取 85%，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2%。同时排气筒数量由原先的 5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25m 排气筒，则调整后项目废气排放量见表 3。

表 3 项目治理措施调整后废气排放总量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调整后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调整后排放速率 (kg/h)	调整后年排放量 (t/a)	原环评核定年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有组织废气	DA001	油烟(非甲烷总烃)	4715	0.811	5.624	5.624	0
		乙酸乙酯	1046	0.18	0.054	0.054	0
		颗粒物	3378	0.581	4.183	5.229	-1.046
		SO_2	645	0.111	0.8	0.8	0
		NO_x	2558	0.44	3.174	3.174	0
无组织废气		乙酸	/	0.023	0.17	0.17	0
		乙酸乙酯	/	0.05	0.015	0.015	0
		非甲烷总烃	/	0.178	1.226	1.226	0
		颗粒物	/	0.348	4.285	4.285	0
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6.85	6.85	0
		乙酸			0.17	0.17	0
		乙酸乙酯			0.069	0.069	0
		颗粒物			8.468	9.514	-1.046
		SO_2			0.8	0.8	0
		NO_x			3.174	3.174	0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废气处理措施优化调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控制在原批复范围内。

2、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调整后的影响分析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无组织源强保持不变,根据调整后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3),则经估算模式计算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最大落地点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28\text{mg}/\text{m}^3$ (占标率 1.39%)、颗粒物 $0.02\text{mg}/\text{m}^3$ (占标率 4.42%)、乙酸乙酯 $0.006\text{mg}/\text{m}^3$ (占标率 6.16%)、 SO_2 $0.004\text{mg}/\text{m}^3$ (占标率 0.76%)、 NO_x $0.015\text{mg}/\text{m}^3$ (占标率 7.529%)。

由上分析可知,项目对排气筒设置调整后,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落地点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远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四、废气监控点布设

项目定型/拉幅废气、调浆及印花废气、蒸化废气合并排放后,在合并的排气筒出口以及在定型/拉幅废气处理系统的高压静电装置后设置监控点(见表 4),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以及其他排气筒、厂界无组织的监测要求按原环评执行。

表 4 项目定型/拉幅废气、调浆及印花废气、蒸化废气合并排放后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及参数	监测频次
废气	定型/拉幅废气处理系统的高压静电装置后方监控点	颗粒物、油烟、VOCs、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合并后的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油烟、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五、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企业本次废气排气筒设置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5。

表 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类别	条件	对照情况	是否属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产能、生产及处置设施能力保持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品产能、生产及处置设施能力保持不变，同时也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原核定范围内，不新增环境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保持不变，且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同时周边敏感点分布与环评阶段保持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均保持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原核定范围内，不新增环境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的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新增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 排气筒数量由原先的 5 根合并为 1 根, 调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原核定范围内; 废水污染防治工艺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厂区内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本次调整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本次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由上表分析可知, 企业本次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六、结论

综上所述, 企业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判定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对原环评报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影响, 仍维持原有环评结论。